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农[2018]132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县农业局：

根据河源市财政局河财农[2018]255号文（依据省财政厅粤财农[2018]174号文）精神，现将2018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（第一批）16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由县财政统筹使用。

三、此项资金，请列入2018年“农林水支出——农业——其他农业支出（2130199）”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



抄报：王巍县长、刘大荣常务副县长、张庆祥常委

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19日印发